

理學院 物理學系應修科目表 (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	
	外文	3	3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			0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							
系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1 / MA1002	4	4						
	實驗物理與方法 I PH1029 / PH1030	6	6						
	力學 PH1027	4							
	電磁學 PH1028		4						
	應用數學 PH2003 / PH2004			3	3				
	熱物理 PH3011			3					
	量子物理 PH3009				3				
	實驗物理與方法 II PH2029 / PH2030			6	6				
	跨領域課程 (見備註二、2)					6			
備註	一、共同必修								
	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								
	2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可從下列三種外文課程中任選一種：								
	(一)「大一英文」科學課群6學分。								
	(二) 英文系開設之其他英文課程修滿6學分。								
	(三) 語言中心開設或認定之第二外語課程，但同一外語課程必須修滿6學分。								
	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								
	4 通識核心必修為人文與思想、應用科學、社會思潮與現象三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								
	二、系訂必修								
	1 共同必修科目25學分，系必修科目58學分。最低畢業學分：128。								
	2 必須選修並通過外系課程6學分（指非通識及非物理系課程；課程名稱或課程內容與物理系課程相近者不予採認為跨領域課程）。								
	3 學生須任選甲類或乙類修習並通過。								
	(1)甲類：以下課程須擇二科(共6學分)修習並通過：計算物理導論(PH3057)、近代物理實驗(PH3036)、電子學(含實驗)I / II (PH3063/PH3064)、物理專題I / II / III / IV (PH3015/ PH3016/ PH4015/ PH4016)、業界實習 I / II / III / IV (PH3021/ PH3022/ PH4021/ PH4022)								
	(2)乙類：以下課程須擇二組(共12學分)修習並通過：								
	①物理專題I (PH3015)、論文研習與撰寫I (PH3017)。								
	②物理專題II (PH3016)、論文研習與撰寫II (PH3018)。								
	③物理專題III (PH4015)、論文研習與撰寫III (PH4017)。								
	④物理專題IV (PH4016)、論文研習與撰寫IV (PH4018)。								
	乙類學生於修業期間，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								
	①參加物理小年會壁報展並報告；								
	②完成畢業論文，並於畢業離校前繳交論文pdf檔至系辦公室，論文格式比照碩士論文；								
	③須舉行並通過(及格)論文口試，口試須由至少二位委員評分，口試成績為當學期「論文研習與撰寫」學期成績。								
	(3) 修習「論文研習與撰寫」任一課程，皆須比照碩士論文格式完成學士論文並繳交pdf檔至系辦公室，始得列入畢業學分。								
	4 修業期限內至少選修並通過本系(PH開頭)選修科目（專題類課程除外）：甲類~15學分、乙類~9學分。								
	三、雙主修規定：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								